

# 关于印发《深圳市科学研究机构 确认服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深科技创新规〔2012〕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深圳市科学研究机构确认服务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

## 深圳市科学研究机构确认服务实施办法

### 一、行政服务内容

根据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）、《关于海关实施〈科教用品免税规定〉和〈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〉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3号），为我市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申请享受进口科教用品税收优惠政策，提供该机构属于科学研究机构的确认服务。

### 二、行政服务对象

本市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。

依据：《关于海关实施〈科教用品免税规定〉和〈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〉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3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### 三、行政服务设定依据

《关于海关实施〈科教用品免税规定〉和〈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〉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### 四、申请方式及材料

申请单位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《深圳市科研机构确认申请表》。

### 五、受理机关及地点

受理机关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受理地点：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事窗口。

### 六、提供机关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### 七、提供方式及时限

提供方式：符合条件的出具确认文件。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；因其他原因 5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确认文件的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### 八、证件及有效期限

证件：确认文件；有效期限：无。

### 九、是否收费及收费依据

无。

### 十、其他

无。